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點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三點及第四點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財會單位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作成書面報告。

(二) 評估事項應包括：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展期。

(二) 計息方式參酌貸放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以書面契約議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低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

以調整。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申請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2、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徵信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會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2、延長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3、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時，財會單位應出具不擬貸放之具體意見，於呈報總經理後通知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則財會單位應檢附評估記錄並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理由、金額、期限及貸放條件，必要時應取具擔保品(無法取得擔保品者應敘明理由)，逐級呈核並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3、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由財會單位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相關事宜，並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保證

- 1、貸放案件如金額重大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錯誤後，即可撥款。

(八) 還款

-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4、 應設置資金貸與他人的還款日期管理及計畫表並定期追蹤。

(九) 展期與逾期債權處理

- 1、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2、 借款人之貸款案，如逾期未償還本息者，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及時通報管理階層採取催債措施，必要時應商請法律顧問研究因應辦法或委託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公司之債權。

(十)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四條：內部稽核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二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六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2、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